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行〔2020〕6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办行〔2019〕8号）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同时，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

操作规定。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皋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7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Rugao Ci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如皋市财政局" (Rugao City Finance Bureau)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star, with "如皋" at the top, "市" on the left, "财" on the right, and "局" at the bottom.